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對不同性取向人士討論的意見

8月20日

我們必須承認香港社會存在不同形式的歧視，其中男女性徵（sexuality）的定型在政策文化上的顯現，影響男女心智發展，破壞社群建立和諧關係。我們不得不據良心發聲，還不同性取向人士一個公道。

首先，請大家（包括基督徒在內）放下對不同性取向人士先設的成見，以瞭解和觀察作起點，聆聽同志朋友的故事，她/他們都是人，但卻被視為罪人或隱形，無視其在婚姻制度的權利，入住公營房屋、財產承繼權、為配偶簽字開刀施手術...等等，這是否不近人情？或許某些人士認為同性戀是邪惡不道德的行為，不為上主所喜悅，社會教會須幫助她/他們重拾異性戀的身份。

甚麼是道德或不道德？正常或不正常？為什麼只有異性戀才是道德正常？為什麼其他人卻被排斥及歧視？是因為傳宗接代？倫理習俗？抑或因為社會傳統定型男女在體能性格上配合得天衣無縫，不容擾亂？前人以傳宗接代為人生重任，女子在這種傳統文化制度下受盡屈辱，被休被棄，其家庭社會的地位和權利因此被剝奪，這是否合乎道德？！在聖經舊約時代，無後是人生的遺憾。男子若死後無後，其弟兄（無論已婚與否）要與遺孀進行性交，為死者留後。如此在舊約世界的正常，是否今日社會倫理的正常？

昔日，男剛女柔被視為自然定律。社會將某種情操行為定義是男性，制度再將之鞏固為男人的專利，女人的禁忌，人類的性別角色定型是令人難辭半步。今日，不少研究發現婦女的體能是可以鍛鍊出來，男子會擁有被譽為女性的情操；相反亦然。若人能剔除那些既定性別角色，順應真我的特性，可讓多元的情操發展出來，豐富人生，增添人際關係的深度和闊度。

若引用聖經為黃金鉗去責打同志及同性戀行為，我們就必須掌握那個時代的歷史政經文化和那些隱形不被歷史記載的弱勢社群的情況。上主吩咐我們的大使命是建立一個人人同受重視，互相尊重的社會秩序和人際關係。究竟昔日聖賢的言論是指什麼？意義何在？安息日是為人而設抑或人為安息日而生活呢？究竟我們怎樣理解上主對祂所造之物的心意？當同性戀者受盡社會歧視，勇敢地走出來，坦誠表白其性取向時，難道我們仍自以為是，以己見論斷她/他們對自己的真誠是錯誤，這是公義的做法嗎？

以上數點希望帶出一個反省，男女性徵性別角色的討論，不可能是非黑即白的二元法分析。在思考異性同性戀課題時，或許讓我們開放胸襟，採取多元可能的進路，我們的發現和領受相信比今會更豐富。

相信我們都明白爭論若沒有愛，與自己和各社群都是無益的。今天香港社會政策沒有包括同性戀者的需要和議題，社會輿論多以嗤笑怒罵抹黑的手法報導同志消息。說明同志仍是弱勢群體，受到主流社會的歧視。就以婚姻制度而言，當同性戀者願意受婚姻的約束，承擔一生終老，長相廝守的承諾時，換來是被拒諸於門外。若我們相信人委身婚約是美好的事，為什麼持雙重標準？在鼓勵異性戀者進入婚姻契約的同時，設立關卡，阻礙同性戀者？若有人視同居是放任不羈的生活，為什麼偏要迫同性戀者陷入這樣的境況？（註：同志要求的是設立伴侶註冊制度，以免打擾現時的主流異性戀婚姻制度。）

至今，政府所採取的公眾教育措施，未能成功保障不同性取向人士免受歧視，重獲人基本的權利。相信此時是考慮雙軌進行，透過立法消除歧視，使公眾有清晰的標準去停止歧視傷害同志，同時配合教育提高公眾對性別特徵的認識，從而達致一個彼此尊重共融的社會。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九龍佐敦道 2 號
電話：2721 0477
電郵：hkwomen@hknet.com